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Y0121003

项目名称：三龙湾新城片区立体慢行系统专项规划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进行注册登记 (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 二、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三、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投标，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九、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一、 上述提示内容非公开招标文件 (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7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21
第五章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投标人须知.....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三龙湾新城片区立体慢行系统专项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到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18 号雅庭国际一座 2407-1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0121003

项目名称：三龙湾新城片区立体慢行系统专项规划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三龙湾新城片区立体慢行系统专项规划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10) 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18 号雅庭国际一座 2407-1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季华园地铁站 A 出口直行 20 米)

方式: 现场获取或网络购买, 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18 号雅庭国际一座 2407-1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季华园地铁站 A 出口直行 2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获取文件方式：

1、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办理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手续：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可现场填写或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下载后填写）。

2、 报名方式：

- 1) 网上报名：投标人可将报名资料扫描后发送邮件至 fssxyzx@126.com 进行报名，并通过转账方式缴纳标书款。
- 2) 现场报名：投标人至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18 号雅庭国际一座 2407-1 进行现场报名并缴纳标书款。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 20 楼
联系方式：0757-29328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18 号雅庭国际一座 2407-1
联系方式：0757-83279001、0757-83279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姐
电 话：0757-83279001

发布人：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05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 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果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24,000.00 元 2. 缴纳形式: 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80020000016108703 开户银行: 佛山农商银行澜石支行 注: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XY0121003, 以便查询。 4.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电子文件一份。
五、授予合同	
26.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请用电汇的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fssxyzx.com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 评标步骤：
 - 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3. 详细评审：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6.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3.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6.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3. **废标**
 - 6.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6.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 40 分)			
1.	项目理解	对项目背景理解 投标人对新城片区慢行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详细、充分的, 得 5 分; 投标人对新城片区慢行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较详细、较充分的, 得 3 分; 投标人对新城片区慢行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不够详细、不够充分的, 得 1 分; 没有相关描述则 0 分。	5	5
		对项目目标及内容理解 投标人对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目的、工作任务的理解和认识准确的, 得 5 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目的、工作任务的理解和认识较准确的, 得 3 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目的、工作任务的理解和认识不够准确, 得 1 分; 没有相关描述则 0 分。	5	5
2.	关键技术内容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投标人对本项目研究方法科学合理, 技术路线先进,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6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研究方法科学较合理, 技术路线较先进, 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3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研究方法科学不够合理, 技术路线不够先进,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1 分; 没有相关描述则 0 分。	6	6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精确, 把握精准, 应对策略可行的, 得 12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较准确, 把握较准确, 应对策略基本可行的, 得 6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不够准确, 把握不够准确, 应对策略不可行的, 得 3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不准确, 把握不准确, 应对策略不可行的, 得 1 分; 没有相关描述则 0 分。	12	12

3.	服务要求	投标人优势及有利条件 投标人承担本项目优势显著,能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保证质量的,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 投标人承担本项目优势较显著,能利用自身资源保证质量的,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条件较优越的,得2分; 投标人没有承担本项目优势,不能利用自身资源保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 没有相关描述则0分。	4	4
		工作进度计划 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优于基本需求的,得4分; 工作计划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满足基本需求的,得2分; 工作计划不完整,不具备操作性,不能满足基本需求的,得1分; 没有相关描述则0分。	4	4
		保障体系及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应对措施科学合理,与采购人日常配合高效落实的,得4分; 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应对措施较合理,与采购人日常配合能落实到位的,得2分; 后续服务保障体系不健全,应对措施不合理,与采购人日常配合度不高的,得1分; 没有相关描述则0分。	4	4
二	商务部分(合计 50 分)			
1.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投标人具有地级市及以上交通信息、交通工程类实验室的得4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7	7
2.	获奖情况	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的交通规划类项目获得政府部门或规划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规划设计成果奖的,按以下情况得分: 1、国家一等奖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16分; 2、国家二等奖的或省级一等奖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 3、国家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4、省级三等级或市级一等奖的,每提供一个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本项最高得16分。 备注: a. 获奖项目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16	16

		<p>b. 交通规划项目包括综合交通规划（含综合规划）、公共交通规划、道路规划、停车规划、慢行交通规划、轨道交通规划及 TOD 综合开发规划等项目。</p> <p>c.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项时，按最高级别的一个奖项得分。</p> <p>d.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慢行系统规划类项目业绩经验	<p>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慢行系统规划类项目研究，每编制过一项计1分，最高4分。</p> <p>备注：</p> <p>a. 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b. 慢行系统规划类包括自行车系统规划、步行系统规划、立体慢行系统规划类项目。</p>	4	4
4.	慢行系统政策、指引类项目业绩经验	<p>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慢行系统政策、指引类项目研究的，每编制过一项计1分，最高4分。</p> <p>备注：</p> <p>a.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b. 慢行系统政策、指引类项目包括行人、非机动车的管理、政策、指引类项目。</p>	4	4
5.	慢行系统工程类项目业绩经验	<p>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慢行系统工程设计类项目的，每编制过一项计1分，最高4分。</p> <p>备注：</p> <p>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4
6.	项目负责人实力	<p>1. 具有城乡规划或交通运输类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职称的，得2分；具有城乡规划或交通运输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职称的，得1分；</p> <p>2. 具有注册城乡（或城市）规划师，得2分；</p> <p>3. 具有注册咨询师，得2分。</p> <p>备注：</p> <p>a. 项目负责人仅1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的社会保险资料作为证明文件，如因政策或疫情影响原因未能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政府部门的政策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p>b. 交通运输类相关专业是指包括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总图设计和运输工程、运输管理等六类。</p>	6	6
7.	团队整体实力	<p>1. 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副高（含）职称或以上交通规划类相关专业成员，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2. 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中级职称交通规划类相关专业成员，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4分</p>	4	4

		备注: a. 参与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需要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的社会保险资料作为证明文件, 如因政策或疫情影响原因未能提供的社保证明的, 应提供政府部门的政策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b. 交通规划类相关专业指包括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总图设计和运输工程、运输管理等六类。			
8.	提供服务的便捷性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进行比较评审; 1. 服务便捷性高, 响应迅速, 服务措施合理的得 5 分; 2. 服务便捷性较高, 响应较快, 服务措施较合理的得 3 分; 3. 服务便捷性一般, 响应一般, 服务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备注: 提供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投标人合作点(如是合作点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到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的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5	5	
三	价格部分(合计 1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0	10	
合计			100	100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2. 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3.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1.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1.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 1.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三节 国家级贫困地区价格扣除

一、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

- (一) 供应商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所提供农副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对所提供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 (二) 提供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所提供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国家级贫困地区物业服务价格扣除

- (一) 供应商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 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 (二) 贫困县域物业公司参与物业服务政府采购,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时, 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 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劳动合同或保险缴纳凭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实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材料,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如公司通过服务外包工方式聘用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还应提供公司与服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以及扶贫部门出具的该服务外包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 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 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 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

进行。

(五)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服务内容、单价、数量”。
4.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元)	★服务期
◆三龙湾新城片区立体慢行系统 专项规划	1(项)	1,20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二、项目背景

1. 佛山新城片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增长极核、佛山生态建设理念的高地，需构建“绿色、生态、安全”的慢行系统。

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综合规划、总体规划中提出，佛山新城片区作为佛山生态建设理念的高地，提倡“绿色出行、慢行优先、智慧管理”的核心理念，注重提供舒适宜人的步行和骑行环境，结合山水文田等各类景观要素打造具有独特的体验型慢行步道。

三龙湾综合交通专项规划中提出，未来三龙湾是佛山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首要平台，是做大做强广佛极点、推进两地深度融合发展的重要支撑区，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点创新平台，应营造安全、连续、舒适的宜步行、宜骑行的交通环境。

佛山新城作为三龙湾片区重要成熟的核心，拥有中欧（中德）服务中心、世纪莲体育中心、文化 mall、交通枢纽中心、妇幼保健医院、休闲和娱乐中心等城市综合服务设施，主要集中在东平枢纽、世纪莲地铁站、保利广场周边。虽然片区建设初现成效，但慢行空间不连续，慢行出行体验和慢行设施有待提升。

2. 佛山新城 CBD、文化 MALL、会展重点等片区已开展城市设计，但慢行系统缺乏整体统筹，亟需从片区高度，构思慢行体系。

自 2017 年佛山市委市政府提出打造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经过多轮谋划，三龙湾的目标定位、空间结构、发展思路等逐渐清晰，新城 CBD、会展中心、潭州湾、妇幼医院、文化 MALL 等片区均开展相关城市设计，并有慢行系统的内容，但片区之间、地下与地上、地面之间缺乏统筹，部分已开发建设项

目也没有落实慢行交通规划。

未来新城将进行规模约为 316-395 万 m^2 地下空间开发，包括商业、文化、娱乐、公共服务、交通等功能多种功能；3 条地铁线路，6 条有轨电车线路，2 条城际轨道线；未来预计有 4 个地铁站点，1 个城际轨道站，以及部分地下道路与地下市政管道。大体量、多样化的地下空间开发需要高效、便捷的地下步行系统，可以实现地下空间之间的联通、地下空间与轨道等公用设施的联通、地下空间与地面、地上空间的联通等多种功能，从而有效的促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因此，亟需梳理现状开发建设阶段，掌握片区规划动态，做好先建-后建，片区-整体，地下-地面-地上慢行空间的协调。

3. 轨道、妇幼医院、枢纽、会展中心等片区重大基础设施相继落成，人行需求激增，迫切需要构建连续、便捷的慢行系统。

片区的建设如火如荼，一批批市级设施相继落成，近年妇幼保健院落成，广佛城际开通，佛山地铁 3 号也将试运行，片区的区域优势进一步凸显，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产业经济进一步增强，未来在片区 5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建筑开发总量高达 790 万 m^2 ，商业金融面积 54.4%，具备较强的 CBD 特性，而进一步开发也将带来较高强度的交通需求，从而对交通系统带来巨大压力。预测未来片区慢行需求增长较快，因此亟需梳理现状慢行设施、慢行规划存在问题，构建连续，便捷的慢行系统适应城市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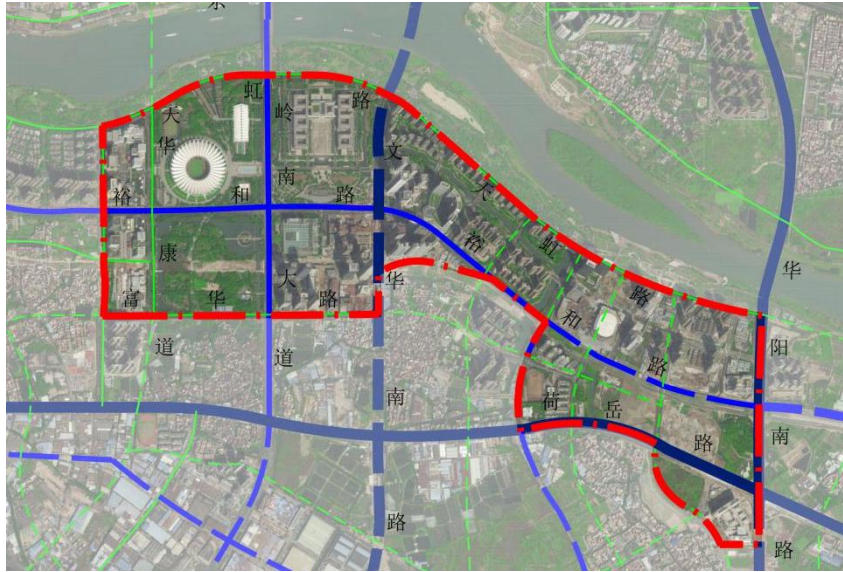
三、 规划范围及年限

1. 规划范围

聚焦三龙湾建设相对成熟、能够较好起到典型示范作用的重点地区，选取佛山新城核心片区，打造活力立体慢行系统示范区。

规划范围：吉祥道-富华路-岭南大道-裕和路-百顺道-荷岳路-永兴道-华阳路-天虹路围合区域，面积约 5 km^2 。

研究范围：包括规划范围慢行系统以及规划范围慢行系统与东侧会展片区慢行系统、北侧东平水轴沿岸慢行系统衔接研究。



规划范围

2. 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近期为 2025 年，远期为 2035 年。

四、 主要研究内容

1. 现状问题分析

针对佛山新城片区土地开发情况、地面人行道、自行车道布局、立体过街分布、空中连廊的连续性、地下空间的分布、枢纽站点的连通等进行全面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慢行空间连续性较差，部分路段人车混行；
- (2) 部分路段的路侧设施设置不合理；
- (3) 慢行设施舒适性设计不足；
- (4) 违停机动车停车挤占步行空间。
- (5) 缺乏自行车专用道体系。

2. 既有规划梳理分析

收集整理片区相关的上层次规划，包括总规、综合交通规划、控规、地块开发计划、建筑方案等，梳理地面慢行道建设、空中连廊、天桥与建筑物融合计划、枢纽通道连通等规划，分析现状已建与未建设、正在建设的慢行设施衔接问题，从整体视角，评估各片区慢行规划的合理性。包括《三龙湾综合交通专项规划》、《顺德区北部片区一体化概念规划》、《顺德北部片区国际创新带重点地区交通详细规划》等。

3. 需求分析

基于手机信令、交通调查，掌握现状新城片区人口岗位分布，识别现状慢行活动强度。主要集中在

东平枢纽、世纪莲地铁站、保利广场周边。根据片区规划及建设情况，分析不同建筑业态的出行特征分析以及不同活动场景下的慢行出行链，结合上层次规划，进行分区、分类预测未来片区慢行出行总量、出行分布、出行走廊、出行集散特征等数据。

4. 经验借鉴

在对上层次规划进行解读并对现状慢行设施调研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慢行交通发展经验以分析佛山新城核心区城市及慢行交通发展趋势与前景。对现今国内外不同城市立体慢行系统的发展历程进行研究，总结世界先进城市立体空间的建设趋势与策略；结合佛山新城片区的城市特点，筛选不同的成功案例进行研究，总结新城片区未来慢行发展经验。

5. 规划目标

以解决现状问题为基础，结合新城片区慢行需求，契合未来城市定位为目标，构筑满足交通出行需求的慢行出行网络和提升公共活力的慢行休闲网络。

(1) 慢行出行网络

定位：中短途交通出行；公共交通的补充，“公交最后1公里”、换乘衔接的重要方式，延伸公共交通网络的覆盖范围，为更多的乘客提供方便条件。

目标：营造良好的慢行交通环境，鼓励慢行交通出行，构建多层次、与公共交通良好衔接，路权保障、空间有序的便捷、连续、舒适、安全、优美、高效的慢行交通系统。

(2) 慢行休闲网络：

定位：亲近自然、慢跑、散步等休闲、健身的重要方式。

目标：提升片区吸引力和经济活力，增强片区软实力。

6. 立体慢行网络规划

(1) 立体步行系统规划

在充分掌握现状及规划片区慢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结合未来片区慢行分区的定位及慢行需求走廊的预测，结合先进城市经验，规划片区立体步行网络。

地下：充分考虑地铁的建设、地下空间的开发、地道过街设施布局等，提出片区地下步行系统的概念布局、通道分级、与公共建筑、重要交通设施的协调关系、网络方案。

地面：

① **交通步行网络：**针对现状慢行不连续、慢行品质不高等问题，结合地面人流的需求、道路规划、滨水分布、生态绿地、标志建筑布局，提出片区地面步行系统的概念布局，主要客流通道分级、与机动车、公共交通站点设施的协调关系，网络方案、主要通道横断面。

② 休闲步行网络: 结合未来片区标志建筑、滨水景观、绿地生态等构建休闲步行道网络, 为新城徒步网络奠定基础。

地上: 结合城际轨道、天桥、空中连廊、大型建筑群的布局, 提出片区空中步行系统的概念布局、通道分级、与公共建筑、重要交通设施的协调关系, 网络方案。

(2) 立体自行车网络

制定片区立体自行车系统的网络布局, 规划方案及规划控制要求, 包括:

片区空中自行车系统的概念布局、通道分级、与公共建筑、重要交通设施的协调关系, 网络方案、竖向及平面控制要求、停车场设施的布局方案和配建要求;

片区地面自行车系统的概念布局, 通道分级、与机动车、公共交通站点设施的协调关系, 网络方案、主要通道横断面及竖向控制要求、停车场设施的布局方案和配建要求。

(3) 确定网络布局形态

结合片区慢行通道规划与立体步行、自行车系统规划形成片区立体慢行规划。分析空中、地面二层网络各级慢行道与公共建筑、重要交通设施等的关联性, 论证步行、自行车道联系强度与分布, 进而明确其接入条件, 确定最终慢行网络布局形态。

7. 重要节点衔接规划

(1) 与轨道站点、枢纽衔接规划

慢行系统作为地铁客流集散的最主要方式, 便利、可达的慢行交通能很好地解决轨道“最后一公里”出行问题, 本片区将设置多个轨道站点和有轨电车站点, 在与轨道站点的协调上, 提出引导性的设计意向, 以慢行系统促进轨道站点与城市的衔接。

(2) 与大型公共建筑衔接规划

大型公共活动设施的慢行系统应融入片区网络规划。潭洲会展中心已规划多层次架空慢行系统, 需研究规划范围内慢行网络与其联系与衔接方式, 串联成网, 打造整体成体系的慢行网络, 激发城市活力。同时还有市妇幼保健院、世纪莲体育中心、市图书馆等市级文体中心。

8. 建设计划

结合城市建设计划与土地开发情况, 建立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慢行设施建设计划, 制定项目库。

9. 保障措施

针对佛山新城核心区的发展理念与目标以及特色化的发展与建设模式, 探索相契合的地面慢行与空中步道的建设一体化发展机制; 从政策、资金等多个方面提出保障措施。

五、预期成果及进度安排

本项工作计划 2021 年底前完成, 总工期计划为 8 个月, 总体分为 3 个阶段, 项目各阶段工期安排

及进度计划表详细阐述如下。

第一阶段：初步成果阶段（3 个月）

明确工作重点及推进计划，根据实际需求并与采购人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制定调研计划，开展部门访谈和资料收集和交通调查工作。分析现状及潜在问题，根据上层次规划构建需求分析模型，识别慢行需求走廊，借鉴国际经验和先进技术，制定片区慢行规划策略措施，形成规划初步方案，并向采购人汇报成果。

第二阶段：中期成果阶段（3 个月）

结合初步成果意见，进一步加强多层次网络之间融合，充分对接与三龙湾其他片区慢行规划，修改完善形成中期成果报告，提出近期实施计划，向采购人汇报成果，并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完善成果。

第三阶段：最终成果阶段（2 个月）

进行意见征集，进一步深化和细化研究成果，完成专家评审与公示，修改完善后，报采购人验收。

六、 成果要求

本项目成果应包括：区位分析、限制性因素分析、区域研究、技术指标表及项目实施过程形成的其它成果等。

最终成果由文本报告、图册、矢量图以及用于征求各部门意见和上报市政府的简本报告和图册组成。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其中：图纸提供 DWG 格式，效果图提供 JPG 格式，文本文件提供 DOC 和 PDF 格式、汇报材料采用 PPT 格式。

①纸质文件要求：应做到图文并茂，准确、完整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统一采用 A3 或 A4 幅面装订，文字部分要求双面印制，并加盖乙方公章。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承接单位和编制时间，扉页注明甲方名称和主要组织人员姓名，乙方名称及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名单，加盖乙方成果专用章。最终纸质成果提交 10 套，阶段性纸质成果（如专家评审成果、征求部门意见成果）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打印数量，一般为 10 套左右。为加强环保，规划成果文本应当双面打印。

②电子文件要求：最终成果需提供提供刻录光盘 2 张，光盘上贴上标签：注明项目名称、完成时间、主要工作成果目录。光盘内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说明书（采用 PDF 或 DOC、PPT 格式）、电子图纸（采用 CAD 或 PDF）及其他格式。

七、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固定合同总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进行增加或减少。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用、调研费、专家论证费、其他费用（含材料设备费、项目管理费、税费）、资料收集、成果制作、文档和图件打印装订费用、雇员费用、全额含税发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八、 保密要求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档案保密制度及国家其它相关保密法规，不得截留和向第三方泄露所涉及的档案、资料内容及最终形成的各类数据。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如有违反，依法追究责

任。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条款并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就失效，该条款对各方依旧有法律约束力。

九、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

1. 投标人的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的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或其它标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和采购人要求。

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组织实施要求

为确保本次项目招标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中标人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规划成果。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关的问题。

十、★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初步成果经采购人审核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 中期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最终成果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3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5.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最后一笔款支付时提交，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第五章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见证单位：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三龙湾新城片区立体慢行系统专项规划（项目编号：XY012100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采购标的	数量	服务期
三龙湾新城片区立体慢行系统专项规划	1(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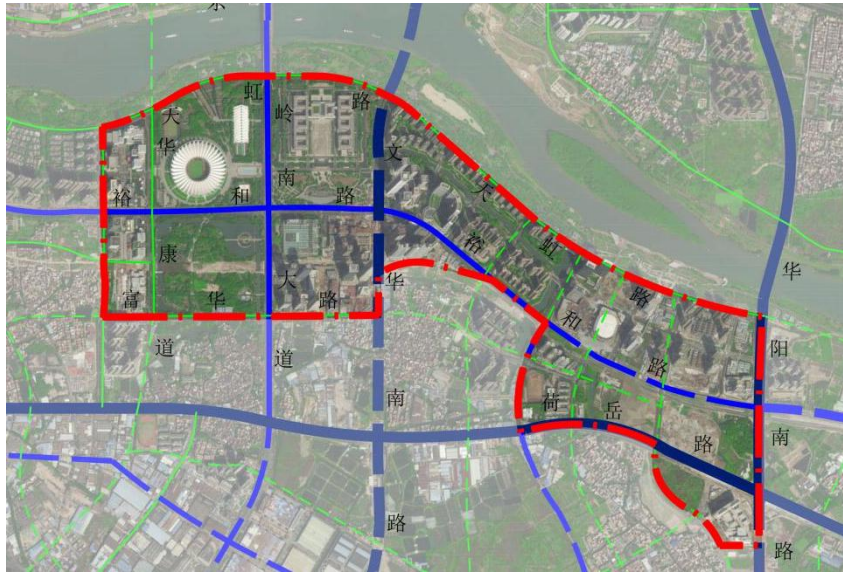
三、规划范围及年限

1. 规划范围

聚焦三龙湾建设相对成熟、能够较好起到典型示范作用的重点地区，选取佛山新城核心片区，打造活力立体慢行系统示范区。

规划范围：吉祥道-富华路-岭南大道-裕和路-百顺道-荷岳路-永兴道-华阳路-天虹路围合区域，面积约 5km²。

研究范围：包括规划范围慢行系统以及规划范围慢行系统与东侧会展片区慢行系统、北侧东平水轴沿岸慢行系统衔接研究。



规划范围

2. 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近期为 2025 年，远期为 2035 年。

四、主要研究内容

1. 现状问题分析

针对佛山新城片区土地开发情况、地面人行道、自行车道布局、立体过街分布、空中连廊的连续性、地下空间的分布、枢纽站点的连通等进行全面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慢行空间连续性较差，部分路段人车混行；
- (2) 部分路段的路侧设施设置不合理；
- (3) 慢行设施舒适性设计不足；
- (4) 违停机动车停车挤占步行空间。
- (5) 缺乏自行车专用道体系。

2. 既有规划梳理分析

收集整理片区相关的上层次规划，包括总规、综合交通规划、控规、地块开发计划、建筑方案等，梳理地面慢行道建设、空中连廊、天桥与建筑物融合计划、枢纽通道连通等规划，分析现状已建与未建设、正在建设的慢行设施衔接问题，从整体视角，评估各片区慢行规划的合理性。包括《三龙湾综合交通专项规划》、《顺德区北部片区一体化概念规划》、《顺德北部片区国际创新带重点地区交通详细规划》等。

3. 需求分析

基于手机信令、交通调查，掌握现状新城片区人口岗位分布，识别现状慢行活动强度。主要集中在

东平枢纽、世纪莲地铁站、保利广场周边。根据片区规划及建设情况，分析不同建筑业态的出行特征分析以及不同活动场景下的慢行出行链，结合上层次规划，进行分区、分类预测未来片区慢行出行总量、出行分布、出行走廊、出行集散特征等数据。

4. 经验借鉴

在对上层次规划进行解读并对现状慢行设施调研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慢行交通发展经验以分析佛山新城核心区城市及慢行交通发展趋势与前景。对现今国内外不同城市立体慢行系统的发展历程进行研究，总结世界先进城市立体空间的建设趋势与策略；结合佛山新城片区的城市特点，筛选不同的成功案例进行研究，总结新城片区未来慢行发展经验。

5. 规划目标

以解决现状问题为基础，结合新城片区慢行需求，契合未来城市定位为目标，构筑满足交通出行需求的慢行出行网络和提升公共活力的慢行休闲网络。

(1) 慢行出行网络

定位：中短途交通出行；公共交通的补充，“公交最后1公里”、换乘衔接的重要方式，延伸公共交通网络的覆盖范围，为更多的乘客提供方便条件。

目标：营造良好的慢行交通环境，鼓励慢行交通出行，构建多层次、与公共交通良好衔接，路权保障、空间有序的便捷、连续、舒适、安全、优美、高效的慢行交通系统。

(2) 慢行休闲网络：

定位：亲近自然、慢跑、散步等休闲、健身的重要方式。

目标：提升片区吸引力和经济活力，增强片区软实力。

6. 立体慢行网络规划

(1) 立体步行系统规划

在充分掌握现状及规划片区慢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结合未来片区慢行分区的定位及慢行需求走廊的预测，结合先进城市经验，规划片区立体步行网络。

地下：充分考虑地铁的建设、地下空间的开发、地道过街设施布局等，提出片区地下步行系统的概念布局、通道分级、与公共建筑、重要交通设施的协调关系、网络方案。

地面：

① **交通步行网络：**针对现状慢行不连续、慢行品质不高等问题，结合地面人流的需求、道路规划、滨水分布、生态绿地、标志建筑布局，提出片区地面步行系统的概念布局，主要客流通道分级、与机动车、公共交通站点设施的协调关系，网络方案、主要通道横断面。

② 休闲步行网络：结合未来片区标志建筑、滨水景观、绿地生态等构建休闲步行道网络，为新城徒步网络奠定基础。

地上：结合城际轨道、天桥、空中连廊、大型建筑群的布局，提出片区空中步行系统的概念布局、通道分级、与公共建筑、重要交通设施的协调关系，网络方案。

(2) 立体自行车网络

制定片区立体自行车系统的网络布局，规划方案及规划控制要求，包括：

片区空中自行车系统的概念布局、通道分级、与公共建筑、重要交通设施的协调关系，网络方案、竖向及平面控制要求、停车场设施的布局方案和配建要求；

片区地面自行车系统的概念布局，通道分级、与机动车、公共交通站点设施的协调关系，网络方案、主要通道横断面及竖向控制要求、停车场设施的布局方案和配建要求。

(3) 确定网络布局形态

结合片区慢行通道规划与立体步行、自行车系统规划形成片区立体慢行规划。分析空中、地面二层网络各级慢行道与公共建筑、重要交通设施等的关联性，论证步行、自行车道联系强度与分布，进而明确其接入条件，确定最终慢行网络布局形态。

7. 重要节点衔接规划

(1) 与轨道站点、枢纽衔接规划

慢行系统作为地铁客流集散的最主要方式，便利、可达的慢行交通能很好地解决轨道“最后一公里”出行问题，本片区将设置多个轨道站点和有轨电车站点，在与轨道站点的协调上，提出引导性的设计意向，以慢行系统促进轨道站点与城市的衔接。

(2) 与大型公共建筑衔接规划

大型公共活动设施的慢行系统应融入片区网络规划。潭洲会展中心已规划多层次架空慢行系统，需研究规划范围内慢行网络与其联系与衔接方式，串联成网，打造整体成体系的慢行网络，激发城市活力。同时还有市妇幼保健院、世纪莲体育中心、市图书馆等市级文体中心。

8. 建设计划

结合城市建设计划与土地开发情况，建立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慢行设施建设计划，制定项目库。

9. 保障措施

针对佛山新城核心区的发展理念与目标以及特色化的发展与建设模式，探索相契合的地面慢行与空中步道的建设一体化发展机制；从政策、资金等多个方面提出保障措施。

五、预期成果及进度安排

本项工作计划 2021 年底前完成，总工期计划为 8 个月，总体分为 3 个阶段，项目各阶段工期安排

及进度计划表详细阐述如下。

第一阶段：初步成果阶段（3 个月）

明确工作重点及推进计划，根据实际需求并与甲方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制定调研计划，开展部门访谈和资料收集和交通调查工作。分析现状及潜在问题，根据上层次规划构建需求分析模型，识别慢行需求走廊，借鉴国际经验和先进技术，制定片区慢行规划策略措施，形成规划初步方案，并向甲方汇报成果。

第二阶段：中期成果阶段（3 个月）

结合初步成果意见，进一步加强多层次网络之间融合，充分对接与三龙湾其他片区慢行规划，修改完善形成中期成果报告，提出近期实施计划，向甲方汇报成果，并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完善成果。

第三阶段：最终成果阶段（2 个月）

进行意见征集，进一步深化和细化研究成果，完成专家评审与公示，修改完善后，报甲方验收。

六、成果要求

本项目成果应包括：区位分析、限制性因素分析、区域研究、技术指标表及项目实施过程形成的其它成果等。

最终成果由文本报告、图册、矢量图以及用于征求各部门意见和上报市政府的简本报告和图册组成。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其中：图纸提供 DWG 格式，效果图提供 JPG 格式，文本文件提供 DOC 和 PDF 格式、汇报材料采用 PPT 格式。

①纸质文件要求：应做到图文并茂，准确、完整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统一采用 A3 或 A4 幅面装订，文字部分要求双面印制，并加盖乙方公章。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承接单位和编制时间，扉页注明甲方名称和主要组织人员姓名，乙方名称及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名单，加盖乙方成果专用章。最终纸质成果提交 10 套，阶段性纸质成果（如专家评审成果、征求部门意见成果）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打印数量，一般为 10 套左右。为加强环保，规划成果文本应当双面打印。

②电子文件要求：最终成果需提供刻录光盘 2 张，光盘上贴上标签：注明项目名称、完成时间、主要工作成果目录。光盘内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说明书（采用 PDF 或 DOC、PPT 格式）、电子图纸（采用 CAD 或 PDF）及其他格式。

七、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的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或其它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和甲方要求。
3.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 组织实施要求

为确保本次项目招标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乙方应成立项目组，按甲方要求完成规划成果。

乙方须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关的问题。

八、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初步成果经甲方审核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 中期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3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5.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最后一笔款支付时提交，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九、其他要求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无论实体上还是程序上都必须依法合规，服务成果必须经得起各级单位的审查、巡查。在甲方（管委会）被审查、巡查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答复。
2. 如果乙方的服务成果在被审查或巡查时确认违法或违规的，甲方有权拒付一切费用，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偿或赔偿。
3. 在乙方代理过程中，由于乙方的服务存在错误，导致该项目被暂停或者取消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由此产生的其它问题（包括实体上和程序上的，如发布各种公告、解除各种合同等）由乙方负责沟通善后。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转移的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可以转移的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4. 非乙方原因甲方单方面暂停或取消项目，导致该代理合同终止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工作进度支付服务费，支付上限为本合同金额。

十、保密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档案保密制度及国家其它相关保密法规,不得截留和向第三方泄露所涉及的档案、资料内容及最终形成的各类数据。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如有违反,依法追究责任。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条款并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就失效,该条款对各方依旧有法律约束力。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及交付成果文件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

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

电话：0757-83279001、0757-83279081

合同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XY0121003

项目名称：三龙湾新城片区立体慢行系统专项规划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三龙湾新城片区立体慢行系统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XY0121003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XY0121003。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2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项目理解	对项目背景理解 投标人对新城片区慢行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详细、充分的, 得 5 分; 投标人对新城片区慢行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较详细、较充分的, 得 3 分; 投标人对新城片区慢行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不够详细、不够充分的, 得 1 分; 没有相关描述则 0 分。	第 () 页- () 页
		对项目目标及内容理解 投标人对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目的、工作任务的理解和认识准确的, 得 5 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目的、工作任务的理解和认识较准确的, 得 3 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目的、工作任务的理解和认识不够准确, 得 1 分; 没有相关描述则 0 分。	第 () 页- () 页

2.	关键技术内容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投标人对本项目研究方法科学合理, 技术路线先进,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6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研究方法科学较合理, 技术路线较先进, 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3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研究方法科学不够合理, 技术路线不够先进,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1 分; 没有相关描述则 0 分。	第 () 页- () 页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精确, 把握精准, 应对策略可行的, 得 12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较准确, 把握较准确, 应对策略基本可行的, 得 6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不够准确, 把握不够准确, 应对策略不可行的, 得 3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不准确, 把握不够准确, 应对策略不可行的, 得 1 分; 没有相关描述则 0 分。	第 () 页- () 页
3.	服务要求	投标人优势及有利条件 投标人承担本项目优势显著, 能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保证质量的,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4 分; 投标人承担本项目优势较显著, 能利用自身资源保证质量的, 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条件较优越的, 得 2 分; 投标人没有承担本项目优势, 不能利用自身资源保证质量, 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1 分; 没有相关描述则 0 分。	第 () 页- () 页
		工作进度计划 工作计划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优于基本需求的, 得 4 分; 工作计划合理,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满足基本需求的, 得 2 分; 工作计划不完整, 不具备操作性,	第 () 页- () 页

		不能满足基本需求的, 得 1 分; 没有相关描述则 0 分。	
		保障体系及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健全, 应对措施科学合理, 与采购人日常配合高效落实的, 得 4 分; 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健全, 应对措施较合理, 与采购人日常配合能落实到位的, 得 2 分; 后续服务保障体系不健全, 应对措施不合理, 与采购人日常配合度不高的, 得 1 分; 没有相关描述则 0 分。	第 () 页- ()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1.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地级市及以上交通信息、交通工程类实验室的得 4 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第 () 页- () 页
2.	获奖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完成的交通规划类项目获得政府部门或规划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规划设计成果奖的, 按以下情况得分: 1、国家一等奖的, 每提供一个得 4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6 分; 2、国家二等奖的或省级一等奖的,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 3、国家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的, 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4、省级三等级或市级一等奖的, 每提供一个得 0.2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16 分。 备注: a. 获奖项目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	第 () 页- () 页

		<p>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b. 交通规划项目包括综合交通规划(含综合规划)、公共交通规划、道路规划、停车规划、慢行交通规划、轨道交通规划及 TOD 综合开发规划等项目。</p> <p>c.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项时,按最高级别的一个奖项得分。</p> <p>d.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慢行系统规划类项目业绩经验	<p>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慢行系统规划类项目研究,每编制过一项计1分,最高4分。</p> <p>备注:</p> <p>a. 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b. 慢行系统规划类包括自行车系统规划、步行系统规划、立体慢行系统规划类项目。</p>	第()页-()页
4.	慢行系统政策、指引类项目业绩经验	<p>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慢行系统政策、指引类项目研究的,每编制过一项计1分,最高4分。备注:</p> <p>c.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d. 慢行系统政策、指引类项目包括行人、非机动车的管理、政策、指引类项目。</p>	第()页-()页
5.	慢行系统工程类项目业绩经验	<p>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慢行系统工程设计类项目的,每编制过一项计1分,最高4分。</p> <p>备注:</p> <p>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第()页-()页
6.	项目负责人实力	<p>1. 具有城乡规划或交通运输类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职称的,得2分;具有城乡规划或交通运输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职称的,得1分;</p> <p>2. 具有注册城乡(或城市)规划师,</p>	第()页-()页

		得 2 分; 3. 具有注册咨询师, 得 2 分。 备注: a. 项目负责人仅 1 人,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的社会保险资料作为证明文件, 如因政策或疫情影响原因未能提供社保证明的, 应提供政府部门的政策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b. 交通运输类相关专业是指包括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总图设计和运输工程、运输管理等六类。	
7.	团队整体实力	1. 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 配备副高(含)职称或以上交通规划类相关专业成员,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2. 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 配备中级职称交通规划类相关专业成员, 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备注: a. 参与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需要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的社会保险资料作为证明文件, 如因政策或疫情影响原因未能提供的社保证明的, 应提供政府部门的政策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b. 交通规划类相关专业指包括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总图设计和运输工程、运输管理等六类。	第 () 页- () 页
8.	提供服务的便捷性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进行比较评审; 1. 服务便捷性高, 响应迅速, 服务措施合理的得 5 分;	第 () 页- () 页

	2. 服务便捷性较高，响应较快，服务措施较合理的得 3 分； 3. 服务便捷性一般，响应一般，服务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备注： a. 提供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投标人合作点（如是合作点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到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的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页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页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XY0121003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三龙湾新城片区立体慢行系统专项规划	1(项)	小写：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XY0121003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三龙湾新城片区立体慢行系统专项规划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函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三龙湾新城片区立体慢行系统专项规划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Y0121003），（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三龙湾新城片区立体慢行系统专项规划（项目编号：XY012100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2）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XY0121003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初步成果经采购人审核后30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 中期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30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 最终成果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30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5.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最后一笔款支付时提交，加盖采购人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备注：

-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XY0121003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 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般条款 (除带“★”之外的条款)				
1	项目背景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规划范围及年限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主要研究内容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预期成果及进度安排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成果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报价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保密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1.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项目背景理解；
2. 对项目目标及内容理解；
3.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4.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5. 投标人优势及有利条件；
6. 工作进度计划；
7. 保障体系及后续服务；
8.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9.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10.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 间	认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实缴出资 方式
1							
2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XY0121003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XY012100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XY0121003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参加 三龙湾新城片区立体慢行系统专项规划(项目编号: XY012100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三龙湾新城片区立体慢行系统专项规划的投标（项目编号为：XY0121003）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 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fssxyzx@126.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 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 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7.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7.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9.2. 电子文件: 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 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19.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9.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9.4.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19.4.1.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 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9.4.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9.4.2.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19.4.2.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询问、质疑、投诉

22.1. 询问

-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2.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质疑

22.2.1. 质疑期限：

- 22.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2.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2.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2. 提交要求：

- 22.2.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2.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2.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2.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2.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事项。

22.3. 投诉

- 2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3 中标通知书

-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5 合同的履行

2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 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6.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 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26.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7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三龙湾新城片区立体慢行系统专项规划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